

復查申請人：彭文賢

復查申請人因聲請平復司法不法事件，不服本會 109 年 10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58 號函，申請復查，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查駁回。

事 實

- 一、本會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及「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處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作業要點」之規定，就復查申請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1月20日為其於74年11月5日至77年4月27日遭移送矯正處分乙案書面聲請平復司法不法，進行法定調查程序，經報送本會「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案件審查小組」審查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決議，認復查申請人聲請調查受拘留及矯正處分乙事，皆屬行政權之作用，而非受刑事有罪判決，未符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規定，經本會以109年10月28日促轉三字第1095300258號函復復查申請人，駁回聲請。
- 二、復查申請人申請復查意旨略以：申請人並無前科或違警紀錄，拘留於分局時並無製作筆錄，係警方自行完成後要求申請人簽名。所有的過程均無遵守證據裁判原則、一罪不二罰原則，亦無保障申請人之對質詰問權，即遭移送矯正處分。

理 由

- 一、按促轉條例第 6 條規定：「(第 1 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予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 9 條規定，藉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第 3 項)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有罪判決者，該有罪判決暨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於本法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之案件，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依職權或依當事人之聲請，認屬依本法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者。」
- 二、經本會斟酌全部陳述及調查事實與證據之結果，認復查申請人之聲請，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
 - (一)復查申請人主張其所受拘留及矯正處分之作成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等。惟復查申請人所受之拘留及矯正處分，係由治安及警察機關，而非軍法或司法審判機關作成，確屬行政權之作用，就此，本會亦已於前開 109 年 10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58 號函敘明。
 - (二)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參照)。前述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兼指實體法及程序法規定之內容；就實體法而言，如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就程序法而言，如犯罪嫌疑人除現行犯外，其逮捕應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被告自白須出於自由意志、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同一行為不得重覆處罰、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

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司法院釋字第 384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三）據復查申請人復查意旨、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2 年度賠字第 31 號刑事決定書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本會之彭文賢叛亂嫌疑卷、職業訓練卷檔案及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所提供相關戶籍資料等，復查申請人所受矯正處分，應屬依廢止前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及違警罰法，直接由治安及警察機關裁決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之處分。惟依照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治安及警察機關對於人民僅得依法定程序逮捕或拘禁，至有關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則屬於司法權，違警罰法所定由警察官署裁決之拘留、罰役，既係關於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罰，即屬法院職權之範圍，自應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故逕以行政機關之裁決，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係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司法院釋字第 166 號、251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

（四）惟如前所述，本案之拘留及矯正處分因屬行政權之作用，尚非本會有權撤銷之司法不法行為，是以本會 109 年 10 月 28 日促轉三字第 1095300258 號函謂本案非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於法並無不合。

三、綜上，本會以復查申請人之聲請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而駁回聲請，並無不妥，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申請為無理由，爰依本會 109 年 12 月 23 日第 64 次委員會議決議，決定如主文。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

楊 翠
葉虹靈

林佳範

陳雨凡

王增勇

許雪姬

蔡志偉 Awi Mona

徐偉群

彭仁郁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2 3 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